三级检察院联合接访解民忧

时报讯(记者 陈郁)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和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首次联合远程视频接访进京上访民事案件申诉人祁某某。通过高检院控申厅检察官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和省、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人员的释法说理,祁某某当场表示息诉服判,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自1995年起,申请人祁某某与乐都区雨润镇某村委会就土地承包使用问题及承包土地被征用承包地上附着物征补偿款归属问题发生争议,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后,申诉人祁某某始终认为一审、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不服法院判决结果。后祁某某向海东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申诉人认为其付出了劳动将荒山荒坡变为林地,修通了道路,道路和林地补偿标准比荒山荒坡的高,提高土地利用价值的部分应该归承包者所有,村委会应按照荒山、荒坡的标准领取土地补偿费,二审法院的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对该判决予以纠正。

海东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申诉人祁某某与被乐都区雨润镇某村委会签订的合同是以其它方式承包的荒山荒坡承包合同,土地仍属农民集体所有。根据有关法规条例,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流转时有权向发包方请求获得相应的补偿,而祁某某承包的部分荒山荒坡是被依法征用的,不是流转的,故作出不支持祁某某监督申请决定。

申诉人祁某某不服该决定,向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复查后认为,海东市检察院作出的不支持监督决定并无不当,遂维持了海东市检察院的决定。

此后申诉人祁某某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高检院控申厅接访后,祁某某不服继续向省检察院申诉,省检察院控申处向高检院联系后,高检院决定由高检院控申厅检察官、省院控申处检察官和省、市两级院民行检察案件承办人共同远程视频接访,给祁某某作息诉罢访工作。高检院控申厅检察官从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监督规则和信访规定等方面详细给祁某某解释检察机关办案流程和接访程序,并肯定了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对该案的监督决定,祁某某对高检院的答复较为满意。

远程视频结束后,省检察院控告申诉处和省、市检察院的案件承办人继续给祁某某作释法说理工作,办案检察官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法理分析和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祁某某对检察官的法律解释予以认可,对检察官认真接访的态度表示感谢,并表示今后不再上访。一场因民事诉讼引起的信访案件,通过三级检察院的联合接访,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千名村警
守护一方平安

时报讯(实习记者 焦惠芳) 自"一村一警"的警务模式实施以来,海东市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及时完成村警招聘工作,强化了对村警的培训和管理力度。如今,分散在上千个村落的村警们,已成为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

在农村,发生最多的治安问题是邻里纠纷。去年,乐都区共和乡大庄村的马某因邻居王某修建房屋多占土地,与王某发生争吵并试图砸毁院墙,吵闹过程中王某的母亲腿部被马某误伤。村警李万年接到报警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调解,马某将王某母亲送医治疗,而后在李万年的协助下两方进行了协商,有效化解了这一矛盾。

村警不仅是矛盾纠纷的调解员,还是法律政策的讲解员。他们要定期为村民发放法律传单,宣讲法律知识。交通安全知识是农村法律宣传的重点,每逢节假日人流、车流较大时,村警们会及时提醒村民注意道路安全,对超载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同时,村警也是便民利民的服务员。农村老人要办身份证,有的年纪大走不动路,村警上门服务,拍好照片后去派出所帮老人办。村里出现虚假销售、小偷小摸、聚众赌博等情况时,村警还要及时向派出所报告,当好情报员,将社会治安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2016年以来,全市各乡镇1637名村警深入村社开展法律宣扬3040场(次),发放警民联系卡14650张,接到群众法律咨询142600人(次),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法律宣讲体系。同时,集中力量开展了信息采集和情报线索收集行动,共收集各类信息13286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行政案件644起,破获刑事案件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

近日,九三学社平安支社开展以关注农村儿童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情暖校园"圆梦活动,来自平安区巴藏沟乡中心学校的40多名学生前往青海省科学技术馆和西宁蓝天城,饱食了丰富的"科技大餐"。 **时报记者 李玉娇 通讯员 王英 摄**

男子利用虚假广告骗钱获刑

时报讯(实习记者 焦惠芳) 近日,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诈骗案进行了审理。被告人马某因利用虚假网页广告骗取他人现金483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马某通过下载联通公司OA系统,修改网页代码,私自制作虚假联通公司内部网页,发布低价清仓处理iPhone6S系列手机的网页广告。同时将该网页截屏后转发到自己微信朋友圈,假称自己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的员工,表示能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代购到iPhone6S系列手机。马某的同学王某看到此信息后信以为真,主动联系马某,并从马某处订购苹果6S玫瑰金、内存128G手机一部,以支付宝转账方式将3500元钱转到马某的银行账户,随后马某给王某邮寄苹果6S手机一部。马某称64G的价格为3000元,将余款500元退还给王某。王某使用此苹果手机后觉得不错,就将此消息告诉其亲戚朋友,大家都表示愿意购买,随后王某收集购买苹果手机的钱款共计41300元,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分四次转到马某的银行账户。同年9月9日,受害人索某看到马某的虚假广告后也信以为真,便购买了两部苹果手机,将7000元钱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转到马某的银行账户。马某得手后将钱款全部挥霍并关闭手机,王某等人无法联系马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马某得知王某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于同年9月23日向王某、索某二人退还人民币50000元,并于同年9月26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鉴于马某具有自首、积极退赔全部赃款,取得被害人谅解等行为,酌定从轻情节,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老板被判刑

时报讯(记者 颜金梅 通讯员 王勇) 4月10日,由循化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侦办,该县人民法院判处的一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圆满终结。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此案也是循化县人民法院判处的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据了解,2016年6月27日,循化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案件:"街子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厂房水电暖安装工程承包人李某某拖欠马某某等17名水电工工资246085元,请按规定立案查处。"接案后,循化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高度重视,立即着手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走访了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确证李某某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2016年7月22日,循化县公安局进行了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百般为自己行为辩解,不承认违法犯罪事实。针对这种情况,经侦大队侦查人员不辞辛苦,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摆证据、讲政策、出示工程结算单。在充分证据材料面前,犯罪嫌疑人最终如实的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2016年9月22日,案件侦查终结,经侦大队将此案移送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3月20日,循化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至此,李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已全部侦办完毕,罪犯李某某于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此案作为近年来循化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判决案例,为运用刑事手段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欠薪提供了可操作的范本。

两未成年人
持刀伤人终害己

时报讯(记者 张海霞 通讯员 马贵鑫) 近日,互助县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致他人死亡的案件。被告人尹某、王某因犯故意伤害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6年。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9月27日13时20分许,被告人尹某与汪某在互助县某中心学校东侧的男生厕所内发生争执后,被告人尹某将与汪某发生争执一事告诉被告人王某。被告人尹某和王某来到男生厕所,与已经到达厕所内的汪某等人再一次发生争执。争执中,尹某拿出折叠刀在汪某左胸部戳了一刀,尹某夺下折叠刀并将刀扔进厕所的粪坑内。事后,该校老师、同学一同将汪某送往互助县人民医院抢救。汪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汪某系被锐器刺破心脏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某、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且被告人在犯罪时都不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被告人王某系从犯,均应当减轻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